

**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科技領域議題小組－設備組第 1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)		
會議 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紀錄	廖珮涵專案助理
出席人員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蔡視察宜靜、胡教師馨文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、林科長瑞龍、國立清華大學鄭教授淵全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廖珮涵專案助理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。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關於科技領域設備基準（草案）是否符合課程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- (一) 校園網路環境，自民國 98 年至今僅維護未曾更新，建議規劃相關經費更新網路線路及資訊設備。
- (二) 關於領綱設備基準，建議包含校園環境之建置。
- (三) 科技領域教學資訊科技設備「個人電腦主機－螢幕（教師及學生用）」，採購時應以符合教學需求為原則，並可採用適合教學之電腦主機(含螢幕、筆記型電腦)。
- (四) 資訊科技基本設備之「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模組」，建議修正為機電開發模組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針對資訊科技設備之建議，請國教署於1月19日設備基準會議中進行研議。
- 二、針對資訊設備校園環境之建置，本次會議為意見蒐集，待1月25日第二次會議進行研議。

案由二：關於科技領域專科教室建置規劃預算之編列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- (一)針對資訊科技設備，建議加入軟體及硬體評估。
- (二)建議增加網點，克服網路不足之現況。
- (三)生活科技「木工集塵設備系統」建議修正為必須設備。
- (四)有關生活科技設備數量，建議讓各校保留彈性，依需求增減設備採購數量。
- (五)生活科技教學設備建議納入數位相關科技教材，如3D列印、電腦切割機等設備。
- (六)全國校園電腦教室建議每四年一次規劃汰舊換新，擴大內需後每年更新25%，並建立檢核機制。
- (七)生活科技部分待設備基準確立後，將以班級規模進行經費預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關於本次會議中提出生活科技設備之建議，請國教署於1月19日設備基準會議中進行研議。
- 二、針對科技領域專科教室環境規劃及預算編列之議題，本次會議為意見蒐集，待1月25日第二次會議進行研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